附件1

住房困难户调查情况公示名单

（人均居住面积少于20平方米）

| **序号** | **所在片区** | **所在村** | **家庭基本情况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一 | 施厝村 | 户主麦清元，家庭人口4人，包括本人及妻子、儿子、女儿。名下1处解放前建设的砖石土木混合结构房屋（总一层），析产面积25平方米。该房屋为家庭唯一日常居住，有独立电表。 |
| 2 | 一 | 施厝村 | 户主施国顺，家庭人口3人，包括本人及妻子、儿子。名下1处1987年前建设石结构房屋（总一层），析产面积31.47平方米。该房屋为家庭唯一日常居住，有独立电表。 |
| 3 | 一 | 施厝村 | 户主施海滨，家庭人口3人，包括本人及母亲、一个姐姐（户口未迁出）。名下1处1987年前建设石混结构房屋（总二层），析产面积33.76平方米。该房屋为家庭唯一日常居住。 |
| 4 | 一 | 天竺村 | 户主陈进妹，家庭人口3人，包括本人及丈夫、继子。名下1处2011年前建设房屋（总一层），析产面积26.74平方米。该房屋为家庭唯一日常居住，有独立电表。 |
| 5 | 三 | 岭头村人边自然村 | 户主林聪河，家庭人口5人，包括本人及妻子、长女、次女、儿子。名下1处1990年代建设石头砖混结构房屋（总二层），析产面积30平方米。该房屋为家庭唯一日常居住。 |
| 6 | 三 | 岭头村人边自然村 | 户主林金聪，家庭人口8人，包括本人及妻子、长子、长媳、次子、女儿、孙子、孙女。名下1处1987年前建设石结构房屋（总二层），析产面积101平方米。该房屋为家庭唯一日常居住，有独立电表。 |
| 7 | 三 | 岭头村下凉自然村 | 户主林锦春、林锦洋，家庭人口10人，包括户主兄弟两人及两媳妇、母亲、二姐、4个小孩子。名下1处1987年以前建设石木结构房屋（总一层），面积110平方米。该房屋为家庭唯一日常居住，有独立电表。 |
| 8 | 三 | 岭头村下凉自然村 | 户主林清富，家庭人口2人，包括本人及妻子。名下1处1987年以前建设石木结构房屋（总一层），析产面积15平方米。该房屋为家庭唯一日常居住。 |
| 9 | 三 | 岭头村下凉自然村 | 户主林春枝，家庭人口6人，包括本人及妻子、长子、长媳、次子、孙女。名下1处1987年以前建设石木结构房屋（总二层），析产面积115平方米。该房屋为家庭唯一日常居住，有独立电表。 |
| 10 | 三 | 岭头村下凉自然村 | 户主林焕聪、林焕清，家庭人口7人，包括户主兄弟两人、两媳妇、3个孩子。名下1处1987年以前建设石结构房屋（总一层），面积80平方米。该房屋为家庭唯一日常居住，有独立电表。 |
| 11 | 三 | 岭头村海头自然村 | 户主林水华，家庭人口5人，包括本人及母亲、哥哥、妹妹、侄女。名下1处1987年以前建设石木结构房屋（总一层），析产面积67.7平方米。该房屋为家庭唯一日常居住，有独立电表。 |
| 12 | 三 | 下朱村下朱尾自然村 | 户主沈良辉，家庭人口5人，包括本人及母亲、妻子、孩子、弟弟。名下1处1987年以前建设石木结构房屋（总二层），析产面积100平方米。该房屋为家庭唯一日常居住，有独立电表。 |
| 13 | 三 | 下朱村下朱尾自然村 | 户主陈荣付，家庭人口4人，包括本人及母亲、妻子、女儿。名下1处1987年以前建设石结构房屋（总二层），析产面积59.4平方米。该房屋为家庭唯一日常居住，有独立电表。 |
| 14 | 四 | 柯厝村 | 户主陈程，家庭人口1人。名下1处1987年以前建设石木结构房屋（总一层），面积19平方米。该房屋为家庭唯一日常居住，有独立电表。 |
| 15 | 四 | 柯厝村 | 户主柯三水，家庭人口1人。低保户，独身未娶,与兄弟柯细水共有1处1987年以前建设石木结构房屋（总一层），面积89.1平方米，该房屋由柯细水一家居住，柯三水目前暂住在小舅子家里。 |
| 16 | 四 | 柯厝村 | 户主柯细水，家庭人口5人，包括本人及妻子、长女、次女、儿子。与兄弟柯三水共有1处1987年以前建设石木结构房屋（总一层），面积89.1平方米，该房屋由柯细水一家居住，有独立电表。 |